

# 目錄

第一章	計畫背景與目的	頁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頁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頁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頁 8
第一節	公共利益與公共領域	頁 8
第二節	國外媒體性別議題規範	頁 11
第三節	國內媒體性別議題規範	頁 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頁 28
第一節	節目案例分析	頁 28
第二節	焦點團體法	頁 35
第四章	電視節目負面案例	頁 38
第一節	戲劇節目負面案例	頁 38
第二節	娛樂節目負面案例	頁 53
第三節	新聞資訊節目負面案例	頁 71
第四節	節目負面案例型態	頁 97
第五章	正面案例與焦點座談	頁 100
第一節	節目正面案例	頁 100
第二節	節目正面案例型態	頁 118
第三節	焦點座談分析	頁 120
第六章	結論、討論與建議	頁 134
第一節	結論摘要	頁 134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頁 139
參考書目		頁 142
附錄		頁 148

# 第一章、計畫背景與目的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性別平權已成為世界先進國家推崇的主流價值，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由此可知，性別平等在我國亦是受到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

國內傳播媒介近二十年分別從報業、廣播、電視陸續開放、解禁，經營的自由化帶來商業競爭的壓力，商業媒介扮演的責任，相對被賦予眾望。

傳播媒介視為可以扮演公共領域的角色之一，不過，隨著大規模的工商業組織的興起，市場、廣告，甚至公共關係的包裝，公共關係往往結合了一些公共利益議題，掩蓋原本的商業目的（Habermas, 1989；黃葳威，2004）。在市場（閱報率、發行人、收視率、收聽率）、廣告收入、公關活動的呼應下，傳播媒介成為公共媒介的角色已經變質。民眾被視為消費者，其是否仍不受經濟利益干擾，而能理性辨別共同利益，實令人關心。

我國新聞局於 2009 年 3 月提出「兩性平等宣言」，主張兩性平權需建立在相互尊重與合作的架構。

「兩性平等宣言」關心媒體產出內容所反映的價值與訊息，是否有助於消除社會在文化、傳統習俗或生活方式所產生的性別差異歧視。

政府部門除運用電影、廣電、平面媒體各項相關獎勵補助政策，鼓勵業界多方製播正面反映女性與時俱進時代角色的影片或影劇，提供社會反思的機會，建立市民大眾正確的兩性觀念。類似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與婦幼申訴專線，也集結民眾參與監督媒體的關懷，結合媒體自律組織的力量，寄望媒體改進性別歧視的亂象。

其實，除了刻板化、物化女性外，葷腥暗示性言行，過度消費受害人隱私與情感等，或刻意污名化特定性別的專業表現，也形同性別歧視。

傳播媒體可被視為社會文化訊息的產製機構，電視節目（或廣告）若能製播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內容，秉持多元文化精神，尊重不同性別及性傾向之族群，對於社會性別平權意識之形塑，必有正面助益。

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在其著作《關鍵字》（*Keywords*）（1976）一書說明，「機構」是一個行動或過程的名詞。機構是我們生活中一些根本的決定元素，不管是政府、學校、警察、家庭、社會、媒體、文化或是運動等等，一再影響我們去定義我們的社會。因此，機構不只是部分的總和，機構與我們的關係更複雜，不只是一個經濟體或結構體。

每個社會所期待的性別角色不同，社會中的個人從小被制約而遵循男性或女性應有的規範，經由社會化的過程，受教導為與其生理性別相符的性別角色。

談到性別議題，有幾個相關名詞須先界定。首先區分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與性別角色（sex role）的概念；所謂性別認同是指身為男性或女性的自我觀念，係人類經由特定文化價值最先學習的觀念，不同文化所賦與兩性的特質並不相同（Signorielli, 1993）。

至於性別角色則為性別認同的結果，即某些專屬於男性或女性的行為及行動（Durkin, 1985）。經由性別認同所呈現出的性別角色，會再度增強、區分男女不同地位的社會結構。

抱持某一性別優於另一性別的意識型態，便是性別主義（sexism）；雙性理論（androgyny）表示個人可同時男性化或女性化，富侵略性或溫柔善感端視情況而定（Hacker, 1974; Schaefer, 1984:417）。換言之，性別主義以兩性之間不可改變的生理差異為論點，雙性理論主張兩性差異不大。

很顯然地，男女兩性有生理上的差別，其中社會文化的期待及所給予的機會亦不同，差別主要在於文化所造成的。

阿圖舍（Louis Althusser）主張，意識型態的國家機器和壓制型的國家機器，前者如家庭，後者如警察，實際上他所談的都是機構。身處資訊社會，「傳播媒體」等同於兼具傳遞文化與經濟交換的機構，但我們關心的是，傳播群體的工作實踐或規則是否清楚，以及如何呈現在閱聽大眾眼前。

電視媒體中文本的角色和本質，在於真實和「事實」的再現，但是，經濟決定因素如生產工具的擁有權和控制權，使得當代世界逐漸失去了相對的認同。節目內容究竟在表現哪些事實和真實？

過去我們以為家暴是私領域議題，現在是公認的社會議題；同理，傳播媒體處理與性別有關的內容，是否也能展現性別平等、性別友善的空間呢？

所以，在媒體機構產製節目內容的層次上，本計畫將探討：節目與廣告內容透過媒體機構的工作實踐，傳佈了什麼樣支配的性別議題表現？

## 第二節 計畫目的

在各國媒體的自律、他律規範中，「公共利益」往往被列為首要規條，公共利益包括了社會責任、平等、公義、尊重人權、遵守社會道德、以及遠離不當動機（如利益衝突、賄賂）等。

出於人權、倫理考量，避免侵犯隱私也是媒體呈現性別議題規範的重要原則。各國媒體規範中，與性別有關的規範，通常首先出現於基於媒體社會責任、尊重人權、平等考量，所定下的避免歧視、避免侵犯隱私的規範。

根據白絲帶關懷協會針對大台北地區青少年進行調查發現，青少年獲得兩性性知識、性態度、性行為的管道，六成以上來自於傳播媒體，包含報紙、雜誌、電影、電視、廣播、網路、光碟、流行音樂等。來自家長、校方、同儕、手足等人際管道均各低於一成。

雖然，台灣青少兒家庭或教師對於類似觀念能否健康正確地分享與傳遞，仍待加強。但不容否認，傳播媒體對於青少兒認識性別關係、如何看待性別議題，的確有重要影響。

學者研究德國電視綜合資訊節目是否影響觀眾對雙性戀、同性戀及刺青的態度，結果發現收看綜合資訊節目的青少年將會高估社會中同性戀、雙性戀、或身上有刺青的人口比例，且以為社會大眾對前述族群採取較寬鬆的看法，甚至收看綜合資訊節目的青少年，也對這些族群抱持較寬容的態度（Rossler and Brosius, 2001）。這應證綜合資訊節目內容會對青少年形成涵化效果。

反諷政治人物的綜合資訊節目內容，也被證實對青少年產生影響。像是讓觀眾將奇特的社會行為視為正常，且有前述觀感的青少年易對他人的不幸遭遇感到麻痺，或將複雜的社會問題簡化（Davis and Mares, 1998）。或將偏差的現象視為正常，混淆了「真實」政治與「模仿」政治（王泰俐，2004）。或因常觀看反諷政治人物的綜合資訊節目，而對政治人物產生負面印象（Young, 2004）。

日本學者探討媒體資訊對於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涵化效果（Saito, 2007），媒體資訊傾向減緩使用者對於性別角色的社會變遷影響，整體來看，雖然鬆動了及保守派人士對

於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諷刺的是，被視為比較激進的女權主張者卻傾向接受資訊呈現的現況。

陳正男及譚大純的研究中（1995，1999）重測「媒體性別角色量表」（Lundstrom and Sciglimpaglia（1977），並對文獻進行回顧，將女性角色構念歸納分為：女性職業角色、女性權力角色與女性情慾角色三向面（陳虹余，2003）。

劉宗輝（1998）的研究發現，電視中的女主角年齡通常較男主角年輕；相對於男性而言，女性多以家庭角色出現，男性以職業角色出現比例較多；女性在職業角色上的比例偏低，以專門及技術人員所佔的比例最高；男性以主管及監督人員比例最高；且女性較常出現的場景為家中；女性傾向代言家庭用品，譬如清潔用品、化妝品及日常用品等，而男性則代言建築、鐘錶、機器及運動類。

王玲如（1993）的研究中也提到，女性在廣告中所扮演的角色有以下幾種：依賴男人的女性，需要男人指導、鼓勵、獎賞才能完成工作，企求從男人得到呵護、照顧、幸福與安逸；或者是全能的家庭主婦，女性最大的成就與滿足便是作個賢妻良母；或是外表漂亮的女性，喜歡任何增加外表吸引力的東西；或是性感女神，展現誘人的胴體，穿著清涼以引人遐想。

又如「水晶檸檬洗衣粉」的廣告中，丈夫想要體貼妻子，給她一個驚喜，於是拿洗衣粉幫忙洗衣服，妻子發現之後滿心歡喜。這支廣告暗示了「丈夫洗衣服」不是家庭的常態，所以男性偶爾做家事，是一種對女性來說的「恩惠」，所以女性的驚奇其實更內化了父權文化的迷思（林秀芬，2000）。

語言（language）形成對話（dialogue），對話形成論述（discourse），而論述則建構了個人/群體對世界的認知。電視節目內容形同一種包含文字、言語、影音符號的語言，不僅型塑閱聽大眾如何看我們自己，並且也型塑我們如何看這個世界。在潛移默化中，也有意無意引導閱聽人如何看待性別議題。

語言和文化構連「再現」可從以下三面向觀察。

第一， **反映性理論**：主張語言只是反映了已經存在或模仿的真實，這是文本所固有的特質。但是也有人批評此理論，認為這並沒有考慮到文本能做不同的解釋，或者是有不同編碼的問題。

第二， **故意理論**：關注文本的作者想要呈現自己的某種理念。也就是說在一些狀況當中，每個傳播的行為都是獨特的。但是也有人批評此理論，認為我們必須要進入社會系統的規則與常規，透過別人才能了解其文本的意義，文本的個別傳播一定會失去它的「獨特性」，而且意義是要被協商與分享才能被了解。

第三， **詮釋理論**：大多數的媒體內容分析都在探究**解釋的取徑**，所以這也是我

們所聚焦的部份。

解釋方法學有兩種形式，第一種是**符號學**，最初是依據語言模型而來，使用科學方法分析語言的結構。羅蘭巴特與一些學者將這項研究發展成更大領域的文本，由其中可檢視語言文字（包括視覺、口語以及非語言）在社會中運作的情形，並將這些概念與神話或意識形態加以延伸成文章的背景與脈絡。

第二種的背景理論是「**散漫論述 (discursive)**」，由傅柯 (Michel Foucault) 所提出，將重點放在權力與知識上面，強調文化理解和分享的意義，著重知識的生產其實是經由人際網絡 (論述) 而產生，而非透過文本的意義所產生。所以如果要找出歷史的遷移，並不能單單憑藉語言學或符號學方法，而必須要瞭解具體的歷史脈絡。

論述嘗試去定義以及生產知識，論述可以決定我們如何陳述一個主題，並且影響我們的思考與作為。在這裡，論述的重點就是一種權力關係，論述之所以會牽涉到權力關係，是因為它可以影響我們如何面對與處理他人的行為，且影響我們如何思考、對話。

這種權力關係將可以展現出跨網絡的文本，而且這種特定的論述可以整併呈現。這種「生產論述的可以被大家所接受並成爲一種大家都可以理解的觀念」，傅柯稱之爲「散漫論述形構」(discursive formation)。

電視媒體結合聲色影音、文字與對話、情境，其傳遞的內容，無遠弗屆。節目論述如何再現性別議題？值得關切。

有鑑於此，本計畫分戲劇、綜藝娛樂、歌唱娛樂、新聞、綜合資訊節目五類，進行三十則節目案行分析，以瞭解國內電視節目呈現性別議題之方式及其優缺點，其中二十則爲負面案例，十則爲正面案例。

此外，也蒐集國內外製播性別議題節目之準則，據以討論如何制訂我國電視節目性別議題之製播準則，提供訂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性別之間的不平等，一直是全球社會普遍面對的問題，但當代民主國家莫不以致力於達成性別平等為目標。

從法律規範來看，台灣除了民法，刑法外，另以性騷擾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三個法來宣示性別平等的價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陳惠馨委員主張：政府在規劃國家的各項政策時，應該全盤地從性別的觀點思考。對於既存的各種國家法律、政策與司法制度都要從性別的角度出發，重新檢驗既有的政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目標。

傳播學者張錦華認為（2004），傳播內容長期缺乏多元文化、人權議題的角度，值得正視。媒體扮演公共領域角色，應留意內容所揭櫫的價值取向。

本章將分別從公共利益與公共領域、性別與媒體、各國媒體性別議題法律規範或自律原則，進行相關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公共利益與公共領域

公共利益與公共領域兩概念，都是為了闡釋傳播媒介作為一種公共財，其可能涵蓋的範圍；以大眾傳播媒介為例，作為一個公共利益的大眾媒介，其能在最多民眾擁有的公共利益上具體體現，形成名符其實的公共領域（姜孝慈，1996；黃葳威，2008）。由前述觀點推論到現有多頻道廣電生態的分眾媒介，扮演一個公共領域的分眾媒介，其能在最多分眾擁有的公共利益上具體呈現，便形構為這些分眾人口的公共領域。

公共利益的概念，較常與民主政治相提並論，學者唐斯（Downs, 1962）由民主政治



體制分析公共利益有三個主要功能（轉引自彭芸，1994，頁 179）：

1. 它是個別市民判斷政府作為，並將其判斷溝通給他人的工具。
2. 公共利益的概念隱含著一個對大家都好的共同益處，因而以公共利益來訴求將可抵抗那些個人利益；也就是班費（Banfield, 1955）所言，凡是可稱為公共利益的，即其最終目的為公共服務，而非部分為公眾服務。
3. 公共利益可成為指引和檢視政府行動的一個標準。

唐斯將公共利益區分為三類，第一類主張公共利益乃人民意願所趨；第二類以為在民意所趨之外，公共利益要以一些絕對價值的標準為基礎；而且，公共利益未必牽涉倫理的意涵，而是由一些決策方式產生具體的結果（黃葳威，2008）。簡言之，公共利益不僅是一種價值判斷基準，也是溝通對話的基礎。

從個人利益角度出發，公共利益呈現的重點，在賀爾德（Held, 1970）的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Public Interest and Individual Interest）書中也有陳述（轉引自彭芸，1994，頁 180；黃葳威，2008）：

1. 優勢理論（Preponderance Theory）—主張個人利益的總和最為重要，因此採多數決的看法，即任何情況發生，公共利益都不會違背大多數人的利益。
2. 共同利益理論（Common Interest Theory）—強調利益為所有人共同想要的，對其喜好爭議不大，譬如交通、能源、水等基本服務，或是一個有秩序的社會所需的，如政府、國防、法律、司法、警察、貨幣系統等。「公共領域」也包含其中，既是民主政治系統中的必須，也為個人利益體現的場域。
3. 單一理論（Unitary Theory）—主張公共利益是由一些較大社會理論或意識型態所分出來的一些具絕對性的規範原則。這與唐斯所說「絕對價值標準」觀點相通。

上述三種理論，其中優勢理論與共同利益理論都強調公共利益是社會多數個人利益的體現，然而，優勢理論並未說明大多數人利益整合的過程，是在衝突與否的情境下整合。而共同利益理論則闡明共同利益為一有秩序社會所需，人們對其爭議不大，似乎從利益整合和諧性的角度界定公共利益。

其次，優勢理論與共同利益理論的整合結果，會隨不同社會、不同成員、不同時期階段有所差異，例如台灣電子媒介未解禁時期、開放時期、進入數位匯流階段，所整合的共同利益，可能不盡一致。

相對地，單一理論因具絕對規範原則，則不容易受到人、事、環境、時間的改變而更改。其與前兩種理論的主要差異在於歷時性。

傳播學者馬奎爾（McQuail, 1992）指出，公共利益常被界定為對大家都好，但對大

家都好可能只代表對某些人有益處。當公共利益與傳播媒介相提並論時，主要是考慮社會所認可的傳播利益，包括意見的多樣化、自由化、教育、藝術、資訊、文化認同等。

公共利益是否落實於傳播媒介，可由媒介在結構和表現的五個原則來檢視，這五個原則分別是（McQuail, 1995）：是否足夠自由化、是否呈現多樣化、是否兼顧資訊化、是否兼顧社會秩序和整合的角色，以及是否擔負文化傳遞的功能。

由前述五個原則觀察台灣傳播媒介與公共利益的落實情形，不可否認地，傳播媒介的解禁（如報禁解除、電子媒介頻道開放），多少反映傳播事業牽涉人力、物力等複雜投資，是否仍受制於政經勢力團體，其受制程度仍影響性別議題傳遞表現。而且這也影響了多樣化、資訊品質、文化傳遞，以及社會秩序與整合的情形。

最明顯的是，傳播媒介的解禁雖多少代表媒介發言角逐不再受制某一強勢政治勢力，但相對地卻受制於新興經濟勢力，這包括投資財團及廣告、收視/聽率等（黃葳威，1997）。雖然國內外傳播學者咸認為，多樣化的觀點是維繫公共利益的重要因素（鄭瑞城，1993；熊杰，1995；Aufderheide, 1992）。但顯而易見的是，傳播媒介勢必在擺脫政治經濟主導團體的影響後，才比較可能朝向呈現多樣化、兼顧資訊品質、文化傳承、促進社會秩序與整合等理想邁進。

相關研究發現（Krugman and Reid, 1980），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ttee）在制定有線電視政策時，政策制定者便以多樣化、異質化、地方化等因素作為政策擬定的原則。其次，從閱聽人需求層面來看，國內有關市場及閱聽人分析也反映，在地民眾對媒介內容、觀點、價值呈現多元化的期許（黃葳威，1996）。

簡言之，公共利益雖常與民主政治相提並論，但為了盡力符合人民利益的理想，當公共利益欲落實於傳播媒介時，需儘量不受制於民主社會自由經濟市場競爭的牽制，使得不同的教育、性別、黨派、族裔、語言、年齡、收入、職業、地域的民眾，皆可在傳播媒介中享有自己的發言權與關懷空間。

有關公共領域的論述不少，包括艾倫特（Arendt, 1958）、盧曼（Luhmann, 1971）、密爾斯（Mills, 1970）、杜蘭（Touraine, 1977）等均曾闡釋公共領域的內涵，其中以法蘭克福學派的哈伯瑪斯提出較深入的討論；哈伯瑪斯在其著作《公共領域的結構性轉變》（*The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1962 出版，1989 出版英譯本；轉引自張錦華，1994，頁 197），採取歷史性的觀點，分析 17 世紀至當代，傳播媒介公共領域的興起及沒落。

所謂公共領域，如同一個由民意或共識構成的社會生活領域，民眾在其中可以自由

表達與溝通看法，且他們有相當的表達機會，這些民眾是由一群私人身分的個人自主性的聚集所形成（Habermas, 1989, p.136；黃葳威，2004）。

這說明了公共領域的構成特徵包括：

1. 民眾具有同等機會自由表達、溝通他們的意見；
2. 由一群個別身分組成的公共團體組成；
3. 這個公共團體由他們共同關心的議題而組成；
4. 他們關心的議題以公共事務為主，但不包含私人事務或商業的個別聚集。

哈伯瑪斯將公共領域的發展歸類為三個時期，分別是 17、18 世紀的早期、18 世紀至 19 世紀初的自由主義時期，及 19 世紀以後的商業主義報業時期（Thompson, 1990）。其中早期階段的公共領域參與者，以教育和經濟能力較佳的中產階級為主，並未完全落實普羅大眾；自由主義時期因受到憲法明文保障民眾有表達意見自由的權利，這時期主要的傳播媒介—報紙扮演傳達輿論的角色，甚或領導輿論，在法國大革命時期，各小黨林立，所屬言論刊物也紛紛興起，自由主義時期的基本前提為民眾具備辨別共同利益的理性（Habermas, 1989；黃葳威，2004）。

然而隨著商業主義時期的來臨，廣告營收的經濟衝擊，使得報紙扮演公共領域角色的功能漸趨瓦解（Thompson, 1995；黃葳威，2004）。

公共領域興衰的不同時期，反映出公共領域形成和維繫的要件，分別有：

1. 須受法律明文規範保障；
2. 須不受商業利益的干擾；
3. 可由民眾（不限於消費大眾）平等自由參與；
4. 民眾具備辨別共同利益的理性；
5. 可發揮批評時事、教化的力量。

很明顯地，傳播媒介視為可以扮演公共領域的角色之一，不過，隨著大規模的工商業組織的興起，市場、廣告，甚至公共關係的包裝，公共關係往往結合了一些公共利益議題，掩蓋原本的商業目的（Habermas, 1989；黃葳威，2004）。在市場（閱報率、發行人量、收視率、收聽率）、廣告收入、公關活動的呼應下，傳播媒介成為公共媒介的角色已經變質。民眾被視為消費者，其是否仍不受經濟利益干擾，而能理性辨別公共利益，需持續關注。

## 第二節 國外媒體性別議題規範

各國媒體的自律、他律規範中，「公共利益」為首要核心價值。公共利益包括：社會責任、平等、公義、尊重人權、遵守社會道德、以及遠離不當動機（如利益衝突、賄賂）等。出於人權、倫理考量，避免侵犯隱私也是媒體規範中最重要的部份之一。

先進國家媒體規範，尤其是與性別有關的規範，一般出現於重視媒體社會責任、尊重人權、平等基礎，所定下的避免歧視、避免侵犯隱私的規範條文。

媒體主管機關、媒體自律組織的規範，經常把避免歧視列為優先項目之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 2006 年出版的「廣電規範指導原則（Guidelines for Broadcasting Regulation）」<sup>1</sup>規範，廣電規範的首要宗旨——民主宗旨（Democratic Purposes）下有關避免歧視規定（Rules Preventing Discrimination）即指出：廣電節目內容（包含受訪者與節目來賓的觀點），不得因種族、國籍、宗教、性別而歧視他人。

歐洲方面亦有類似規定，2007 年時，歐盟將 1989 年即實行的「電視無疆界」指令修改為「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sup>2</sup>，修正目的在促進電視傳播之自由流通與新視聽媒體間之平衡、尊重輔助原則及比例原則下保存文化身份之價值及文化多樣性，以建立對視聽媒體服務之共同最低規則。

該指令規定，視聽商業通訊不應有下列情況：「損及對人性尊嚴的尊重」、「包括或促進基於性別、種族、國籍、區域、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年齡或性別導向所生的歧視」。

本研究所蒐集的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美國等國的媒體他律、自律規範中，也都有類似的規定，以下整理前述五國有關避免歧視和性別相關規範。

### 避免性別歧視

---

<sup>1</sup> UNESCO 網站

[http://portal.unesco.org/ci/en/ev.php-URL\\_ID=22182&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http://portal.unesco.org/ci/en/ev.php-URL_ID=22182&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sup>2</sup> [http://ec.europa.eu/avpolicy/reg/avms/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avpolicy/reg/avms/index_en.htm)

## 1. 英國

### 法律層面

- a. 英國傳播委員會 (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廣電媒體規範 (Broadcasting Code)<sup>3</sup>指出，該規範立基於人權法案、歐洲人權公約中的規條--人們享有不因性別、種族、宗教而被歧視的人權。
- b. 新聞申訴委員會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PCC)<sup>4</sup>中有關歧視的部份指出，媒體應避免使用偏見或不敬語氣，報導當事人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別取向或其他身體及心智疾病或殘障。除非確實和報導有關，應避免提及當事人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別取向，或其他身體或心智疾病及殘障的細節。

### 自律層面

- c. 全國記者協會行為準則 (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s/Code of Conduct)<sup>5</sup>：記者只有在跟新聞有重大關連時，才能提及當事人年齡、性別、種族、膚色、信仰、非婚生子女身分、殘障、婚姻狀態、性傾向。記者不應發動或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仇恨的上述素材。

## 2. 加拿大

### 自律層面

加拿大記者協會從業守則<sup>6</sup>：避免歧視，各類報導應避免種族、性別、年齡、殘障或社會地位等刻板印象之影響，犯罪新聞尤應注意。

## 3. 澳洲

### 法律層面

- a. 澳洲通訊與媒體管理局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 的商業電視規範實行守則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dustry Code of Practice)：禁止引發或強化對年齡、膚色、性別、國家或族群出身、殘障、種族、宗教、性偏好的強烈厭惡、輕視、嘲笑。  
很顯然地，澳洲進一步以強烈厭惡、輕視、及嘲笑，區別性別歧視的不同程度。

### 自律層面

- b. 商業電視規範實行守則附錄的建議事項—「女性與男性的描繪」：在描寫各年齡層的女性與男性時，不應鼓吹不正確、貶低的、歧視的指涉、描寫、刻板印象、不適當的概括 (泛論)。尤其不應對性別、身體特徵、家庭情況有不適當、非關緊要的強調。言語應避免不必要的排除其中一一性別，或對男、女有不同對待。

<sup>3</sup> <http://www.ofcom.org.uk/tv/ifi/codes/bcode/>

<sup>4</sup> <http://www.pcc.org.uk/cop/practice.html>

<sup>5</sup> <http://www.nuj.org.uk/innerPagenuj.html?docid=174>

<sup>6</sup> <http://www.rtnda.org/>

澳洲電視媒體自律守則，也可從不正確、貶低、歧視等不同刻板印象程度區分，媒體再現手法也從指涉（較含蓄）到描寫等不同層次。

- c. 澳洲媒體協會之原則聲明：第七條「避免歧視」指出，報導不應對種族、宗教、性別、性向、婚姻狀況、殘疾、病痛及年齡有所歧視。然而如該議題事關重大且有關公眾利益時，報社及雜誌社允許相關報導並陳述該刊物的立場。
- d. 「媒體、娛樂及藝術聯盟」頒訂之「媒體聯盟道德守則」（Media Alliance Code of Ethics）第二條規定，不歧視，不在個人特質上做不必要的強調，包括種族、國籍、性別、年齡、性向、家庭關係、宗教信仰、或是身體及心智上之缺陷。
- e. 「雪梨晨鋒報」（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頒訂之「道德守則」第七條一關聯性：編採人員不在個人特質上做不必要的強調，例如：種族、國籍、性別、年齡、性向、家庭關係、宗教信仰或生理上的缺陷。

#### 4. 日本：

##### 自律層面

- a. 日本民間放送聯盟之放送基準<sup>7</sup>，第五條：不因人種、性別、職業、境遇、信念等而有差別待遇。
- b. 「產經新聞記者指南」：尊重人權：採訪、報導及評論之際，不可有人種、性別、宗教、國籍及職業等差別待遇。

#### 5. 美國：

##### 法律層面

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CC）對媒體內容的主要管制集中在不雅（indecent）、淫穢（obscene）內容。但媒體自律規範中亦有禁止歧視的相關規定。

##### 自律層面

- a. 專業記者協會（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sup>8</sup>倫理規範：應避免歧視，記者在蒐集、報導及詮釋資訊時應本誠實、公平及勇氣為之，避免對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人種、地理、性別傾向、殘障、外貌或社會地位等有刻板印象。
- b. 美國公共電視廣播公司（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的新聞倫理原則<sup>9</sup>指出，公共廣電應給予不同範圍的議題、社群關心的議題發聲空間，找出和呈現多元的來源，包括不同年齡、種族、族群、宗教、性傾向、社會階級、政治與社會的意見等

此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廣電規範指導原則」（Guidelines for broadcasting regulation）的文化與消費者保護（Cultural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Reasons）項目中表示，

<sup>7</sup> <http://nab.or.jp/index.php?What%27s%20New>

<sup>8</sup> <http://www.spj.org/>

<sup>9</sup> <http://www.cpb.org/stations/radioethicsguide/>

多數國家為確保孩童不受到身體或道德上的傷害，而針對暴力、性的描繪、不當言語設限，方式包括在節目前播出警語、分級制度、設定兒童不宜節目播出時間的分水嶺（watershed）等，如節目分級。

## 性犯罪、性行爲

各國媒體他律與自律規範，多會針對媒體呈現犯罪與不當內容，包括犯罪、暴力、色情、猥褻等內容做出規範，當中常見對性犯罪、性行爲、性相關內容的規範。

這些規範通常出於對兒童青少年的保護，或維護社會善良風俗的理由，包括規範對性犯罪受害者與嫌疑犯的報導、禁止對暴力色情的煽情與渲染報導、禁止鼓吹違反社會風俗的性行爲與性交易、限制媒體中有關性的內容之呈現、限制成人或色情節目的播出時段等等，以下為各國相關規範的整理：

### 1. 英國：

#### 法律層面

#### a. 英國傳播委員會（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廣電媒體規範（Broadcasting Code）

<sup>10</sup>

--應注意在涉及未成年者的性或其他犯罪的報導中，不得提供可能洩漏受害者、目擊者、被告身分的線索。

--報導孩童可能為受害者時，不可使用「亂倫」字眼，以免受害人被指認出來；在報導被告和孩童關係時要特別注意，不可對受害人和被告關係有任何暗示。

--除了教育目的之外，性行爲畫面不得在「分級時段」（watershed，兒童不宜節目可以在電視上播放的起始時間）前播放，除非有教育目的。

--分級時段之前播出裸露內容，需文本脈絡中有合理理由。

--成人節目只能在晚上十點至凌晨 5 點半的時段播出。

#### b. 新聞申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PCC）<sup>11</sup>：犯罪新聞報導，未得嫌犯或被告親友同意，不得指認該等親友身分，除非確實與案情有關。對於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除非有足夠的理由及法律的許可，媒體不得指認遭性侵害受害者，或刊載可能辨識出受害者的資料。

### 2. 加拿大：

#### 自律層面

<sup>10</sup> <http://www.ofcom.org.uk/tv/ifi/codes/bcode/>

<sup>11</sup> <http://www.pcc.org.uk/cop/practice.html>

加拿大電視廣播同業協會（Canadian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CAB）<sup>12</sup>的「CAB 暴力問題守則」：不得播放任何形式含有不必要的暴力內容；播放新聞公共事務類節目應審慎過濾篩選內容及畫面；不得播出支持、宣揚或美化任何針對女性的暴力節目。加拿大廣電同業自律對於不得播出性暴力議題的原則，從被動支持、主動宣揚、到刻意美化等手法，也顧及不同程度的傳達。

### 3. 澳洲：

#### 法律層面

- a. 澳洲通訊與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的商業電視規範實行守則（Commercial Television Industry Code of Practice）<sup>13</sup>中指出電視不宜的內容，包括詳細的性器官裸露、性相關內容、性行為描述、非經雙方同意的性關係。

#### 自律層面

- b. 商業電視規範實行守則附錄的建議事項—「女性與男性的描繪」：在報導暴力（尤其是性侵害）時要注意，避免提供可能讓犯罪人行為合理化的解釋，甚至將責任歸於受害者；避免描述不必要的細節。

### 4. 日本：日本民間放送連盟之放送基準<sup>14</sup>

#### 法律層面

- a. 第一章人權部份提及，不給予人身買賣和賣春、買春肯定的態度
- b. 第六章表現的顧慮：避免讓人不舒服的感覺之下流、猥褻的表現
- c. 第十一章性表現：
  - 關於性方面的事，要注意不要讓觀眾有困惑、厭惡的感覺；
  - 關於性病和生理衛生的事情，必須根據醫學、衛生學以及正確的知識來處理；
  - 即使是藝術作品，也要注意勿在官能方面給人過度刺激，一般作品自然不在言下；
  - 表現性犯罪及變態性慾、性顛倒時，不可給予過度刺激；報導性傾向的少數族群時，要特別注意人權；原則上不使用全裸，表現部分肉體時，要特別注意勿給予下流或猥褻的感覺；
  - 在表演者的言語、動作、姿勢、服裝等方面，要注意勿給予猥褻的感覺

### 5. 美國：

#### 法律層面

- a. 聯邦傳播通訊委員會（FCC）有關猥褻不雅節目之規定<sup>15</sup>：

<sup>12</sup> <http://www.cbcs.ca/english/codes/cabethics.php>

<sup>13</sup> [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IND\\_REG\\_CODES\\_BCAST](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IND_REG_CODES_BCAST)

<sup>14</sup> <http://nab.or.jp/index.php?What%27s%20New>



淫穢 (obscene) 節目全天候禁止播送：淫穢節目並不受憲法第一修正案之保護，且全天候禁止播送。符合下述三項定義者為淫穢節目：

- (1) 一般人依當時的社會風俗標準須發現該節目之全部係訴求淫亂之目的；
- (2) 該節目須是以公然違反法律上所定義的方式描述或描寫性行爲；
- (3) 該節目全部必須缺乏嚴肅的文學性、藝術性、政治性或科學性的價值。

不雅 (indecent) 的節目限制於晚上 10 點至清晨 6 點之間播送。美國聯邦傳播通訊委員會對不雅節目定義為：節目中所呈現的言語或內容，涉及性或排泄器官或行爲，公然違反當時的廣播媒體社會風俗標準。

「廣電媒體社會風俗標準」被界定為：特定節目是否公然違反社會標準，以一地及特定區域為限，而是以一般視聽大眾且非以個別的抱怨為準。」

依聯邦法院對不雅內容的釋令，制定不雅節目的法令規定，不雅內容所包含有關性或排泄器官的描述係以不會引起淫穢為限，法院已認定不雅節目受到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障，不得完全禁止。但為避免兒童觀看此類節目，其播送時段可加以限制。

鄙俗 (profane) 節目限制於晚上 10 點至清晨 6 點之間播送。聯邦傳播通訊委員會對鄙俗節目之定義為：「包括意指特定挑起暴力情緒，帶有侮辱的言語或令人聞之遭受到冒犯之言語。」依此定義，認為在現場播出節目中單獨使用「髒話」(f-word) 即為鄙俗，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可能的褻瀆字句或片語。

- b. 新聞主管協會 (Associated Press Managing Editors Association) 的新聞價值與原則聲明 (The Associated Press Statement of News Values and Principles)<sup>15</sup>指出，在報導宣稱受性侵害的受害者，以及涉及犯罪或目擊犯罪的兒童時時，不得洩漏其身分。
- c. 「華盛頓郵報記者寫作手冊」--新聞標準與倫理 (Standards and Ethics) 的報導品味 (taste) 條款指出，華盛頓郵報作為一份尊重品味與莊重的報紙，瞭解社會對品味與莊重的概念乃經常變動。某些用詞對上一代可能是冒犯，卻可能是下一代所常用的字彙，但華盛頓郵報應該避免色慾，除非不使用褻瀆與猥褻用詞不足以彰顯該報導所欲凸顯之重要性，否則華盛頓郵報應避免使用。除非獲得本報編輯或總編輯之同意，否則絕對禁止使用猥褻字眼。

---

<sup>15</sup> <http://www.fcc.gov/eb/oip/FAQ.html#TheLaw>

<sup>16</sup> [http://www.apme.com/news/news\\_values\\_statement.shtml](http://www.apme.com/news/news_values_statement.shtml)

以上與性別、性有關的禁止與保護規範，散見於各國媒體他律自律規範中，有關兒少保護、族群尊重、社會新聞之處理條文。

## 促進性別平等

媒體中的性別議題還有更積極的促進性別平等、性別角色的多元與平等的層次，部份國家的媒體他律與自律組織，即以更積極、前進的態度面對性別議題，將相關規範與目標放入媒體守則中，例如加拿大、英國與澳洲。

### 1. 加拿大：

#### 自律層面

加拿大電視廣播同業協會（Canadian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CAB）<sup>17</sup>的「CAB 性別描繪守則」，要求電視和電台節目應注意性別平等的原則。節目內容應反映加國人民生活的廣闊層面（加國特殊的多元文化性）。不得剝削利用女人、男人及兒童的社會角色，亦即不得播放帶否定或貶抑性的評論。相關內容還包括：

- a. 守則目標是平等的呈現與描繪女性與男性，反映他們的實際的社會和專業成就，貢獻，興趣和活動。
- b. 在處理女性與男性的性別角色描繪時，應尋求擴展所有個人性別角色的的多元性
- c. 本守則的任何內容不應被理解為審查、刪減健康的性的描繪，但是，廣電媒體應避免和消除對性相關內容中的個人之無正當理由的傷害，極避免促進性仇恨與性墮落。  
性也不應受到無端暴力行爲的摧殘。電視媒體和公眾也應參考 CAB 暴力問題守則中有關對於婦女的暴力之規範
- d. 廣電媒體應敏銳於節目為兒童提供的性別角色榜樣。在這種情況下，節目編排人應盡一切努力，繼續消除消極的性別角色形象，從而鼓勵進一步發展積極向上的性別角色榜樣。「性化」（sexualization）兒童的節目是不能被接受的，除非是在戲劇的脈絡或處理此議題的資訊節目中。
- e. 廣電媒體應評估個別節目內容與總體節目時間表的內容，確保節目內容的多元。
- f. 與電台的表現、節目開發、收購和調度有關的評價，應考慮電台節目時間表的整體安排，和性別描繪議題上的紀錄。
- g. 本守則符合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和廣電法案
- h. 沒有條文能預見所有負面的性別描繪狀況，若出現這種情形應以本守則的精神與目的來處理。

---

<sup>17</sup> <http://www.cbcs.ca/english/codes/cabethics.php>

## 2. 英國：

### 自律層面

英國廣播公司（BBC）在其政策與指導原則<sup>18</sup>中指出：英國廣播公司的主要承諾是提供平等機會與多元性給閱聽眾，包括多元的利益團體，和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社會背景、性傾向、政治黨派等。

英國廣播公司承諾要反映英國社會的多元性，促進其員工背景和節目內容的多元性，爲了達成此目的，英國廣播公司每年都會提出殘障、性別、種族平等計畫，紀律與評估英國廣播公司推動殘障、性別、種族平等的年度成效。

## 3. 澳洲：

### 法律層面

澳洲通訊與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的商業電視規範實行守則（Commercial Television Industry Code of Practice）<sup>19</sup>附錄的建議事項—「女性與男性的描繪」指出，在描寫各年齡層的女性與男性時，不應鼓吹不正確、貶低的、歧視的指涉、描寫、刻板印象、不適當的概括（泛論），尤其是：

- a. 不應對性別、身體特徵、家庭情況有不適當、非關緊要的強調
- b. 言語應避免不必要的排除其中一性別，或對男、女有不同對待
- c. 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的描寫 在行爲、個人或社會的貢獻、以性別爲基礎的產品或服務的使用
- d. 避免指出一性別劣於另一性別，或某一性別的人在某些領域或任務上，會比另一性別的人優秀
- e. 在報導與評論時，認可現今的女性與男性有同樣多元的角色
- f. 引用專家與權威時，試著達成性別的平衡，如在運動之類的領域，要突顯女性的成就

## 節目分級

各國媒體的自律、他律規範多以原則性的道德規範爲主，若需進一步了解，這些規範如何運用在電視節目中，亦可參考電視節目的內容分級規範，本研究以美國與澳洲爲例。

### 1. 美國

#### 自律層面

---

<sup>18</sup> <http://www.英國廣播公司.co.uk/info/policies/diversity.shtml>

<sup>19</sup> [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IND\\_REG\\_CODES\\_BCAST](http://www.acma.gov.au/WEB/STANDARD/pc=IND_REG_CODES_BCAST)

多年以來，美國的电影業一直採取了極其嚴格的分級制度，但是電視節目方面卻一直沒有一個統一的規定，隨著大量的暴力、色情和虛幻的影視作品出現在螢幕之上，越來越多的家庭和社會管理人員開始抱怨電視劇的這一弊端。於是，在 1996 年，美國國家電視廣播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美國有線電視廣播協會（National Cable Television Association）和美國電影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開始仿照電影的分級制度，主動在電視節目中加入 15 秒鐘的電視節目分級提示。

1997 年 1 月 1 日，「電視育兒指導方針」（TV Parental Guidelines System）正式推出，該方針包含兩項要素：年齡與內容，在年齡的基礎上，提供有關該節目適合不同年齡層觀看的資訊。在內容的描述上，包含了暗示性對話（suggestive dialogue）、粗魯或粗鄙語言（coarse or crude language）、性情境（sexual situations）、暴力（violence）。主要是提供基本的節目分級圖示，讓父母了解節目內容中可能有的暴力、性、成人語言或暗示性對話，以判斷該節目是否適合孩子觀看。此節目分級制度適用於多數節目內容，但不包含體育、新聞、宗教、購物節目。

#### 法律層面

1998 年 3 月 12 日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CC）通過了電視育兒指導方針，並宣布於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的 13 英寸以上電視機，都必須加裝 V 晶片（V-chips），V 晶片可用來阻擋不適合兒童收看的節目。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的機上盒亦提供了父母過濾電視節目內容的機制，分級圖示惠於節目一開始時出現於螢幕左上角，且通常於廣告後會再出現該圖示。



	針對對象	分級內容
TV Y	所有兒童	適合所有兒童。無論動畫或真人演出，節目主題與元素是針對所有年幼兒童所設計，包含 2 至 6 歲的兒童，節目內容不會嚇唬年幼兒童。
TV Y7	年齡較大的兒童	專為 7 歲以上兒童設計。適合已經學到如何分辨真實與虛幻的兒童，節目主題與元素包含輕微的幻想暴力或喜劇暴力，或可能嚇唬 7 歲以下兒童的內容。父母必須考量節目是否適合 7 歲以下的兒童。

TV Y7 FV	年齡較大的兒童 --幻想暴力	此類節目含有更多的幻想暴力，含有比其他節目更激烈或更好戰的元素。
TV G	一般觀眾	適合所有年齡從的觀眾。但此分級並不代表節目專為兒童設計，多數家長可在無人陪伴的情形下，讓兒童觀看此類節目，它的內容很少或沒有暴力、沒有強烈語言、很少或沒有性對話與情境。
TV PG	父母指導建議	此類節目包含的某些素材不適合 14 歲以下兒童觀看。主題需要在父母引導下陪伴兒童觀看，內容可能包含：暗示性對話、少數粗魯言語、某些性情境、中度暴力。
TV 14	父母強烈警告	此類節目包含的某些素材不適合 14 歲以下兒童觀看。父母必須強烈關心監測節目的內容，並警告 14 歲以下兒童，不得在無人陪伴下觀看。節目內容可能包含：強烈的暗示性對話、多數粗魯言語、強烈性情境、激烈暴力。
TV MA	成年觀眾	此類節目特地為成年人設計，不適合 17 歲以下觀眾收看。節目內容可能包含：粗鄙猥褻的語言、明確的性行為、生動寫時的暴力。

資料來源：<http://www.tvguidelines.org/ratings.htm>

在 TV-PG 中還引用了更進一步的二級分類，包括：

- V (moderate violence) 含有輕微暴力內容
- S (mild sexual situations) 含有輕微色情內容
- L (mild coarse language) 含有輕微粗俗語言
- D (suggestive dialogue) 含有輕微猥褻語言

在 TV-14 中也包括上述上述四種二級分類，但是內容有更強烈的不適宜成分：

- V (intense violence) 含有激烈暴力內容
- S (sexual situations) 含有色情內容
- L (coarse language) 含有粗俗語言"
- D (highly suggestive dialogue) 含有猥褻語言

在 TV-MA 中只有三種二級分類：

- V (highly graphic violence) 含有形象的激勵暴力描寫鏡頭
- S (intense sexual situations) 含有激烈的色情內容
- L (strong coarse language) 含有極度猥褻的語言

近幾年來又有一個新的級別逐漸被人們所討論，並有望會增加到正式的分級制度中

去，這個便是 TV-AO (Adults Only)，許多極度色情和暴力的電視節目將被列為這一級別。

美國的電視分級制度雖已是各國中相當完備詳盡的範例，但還是有一種情況讓家長和電視台能為力，就是電視直播節目中出現的色情和猥褻語言。如果一個預錄的綜藝節目中有人使用了髒話，播出時往往都會用「嗶」(bleep) 的聲音將它遮掉。

然而，近幾年來越來越多的節目來賓、甚至明星都在直播節目中表現出不雅行為和粗俗語言，分級制度也無法解決此種問題，只能由官方事後對電視台處以罰款。例如著名的 Janet Jackson 事件，2004 年第 38 屆美式橄欖球超級杯總決賽時，全美直播的半小時賽前表演中，女歌手 Janet Jackson 被歌手 Justin Timberlake 當眾撕開衣服而裸露乳房，撥出該節目的電視台 CBS 遭 FCC 求處 55 萬美元的罰款。

## 2. 澳洲：

### 自律層面

#### 澳洲電視廣播公司自律規範

- a. 一般節目規範：節目裏呈現暴力鏡頭必須有正當理由。新聞、時事及資訊節目不得以聳動的方式處理暴力鏡頭。
- b. 特別節目法規：兒童節目雖然不應對兒童隱瞞世界的真相，但仍須給予特別的保護。
- c. 新聞、時事、資訊節目：除特殊情況外，新聞快報不應在兒童節目時段播放，亦不允許播放暴力鏡頭。
- d. 電視節目分類：
  - (1) G 普遍級：適合各年齡層觀賞。選擇主題及處理畫面的手法須小心謹慎，盡量使對觀眾的衝擊減至最低。當中有關性、暴力等內容的處理原則如下：
    - i. 暴力：有關暴力影片的選擇應非常謹慎，僅能使用輕度的不雅用語以及少量的威脅、恐嚇，且需符合劇情需要方能使用。
    - ii. 性：有關性活動影片應謹慎選擇，在「普遍級」的時段不應有裸露或任何性的內容。
    - iii. 語言：影片中的不雅用語應該非常輕微且不頻繁，須符合劇情需要方能使用。
    - iv. 毒品使用：謹慎選擇使用毒品的鏡頭，須符合劇情需要且有正當理由方能使用。
    - v. 裸露：在不是性內容影片外的裸露必須是少量且不詳細的，需符合劇情需要方能使用。
  - (2) PG 父母陪同級：15 歲以下的兒童在父母陪同下可觀賞的節目。周一至周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可播放；此外，每日的晚上 7 時 30 分至早上 6 時亦可

播放。主題可播放輕微恐怖的影片，但是選片必須非常謹慎，且必須確定對兒童身心無劇烈影響。當中有關性、暴力等內容的處理原則如下：

- vi. 暴力：影片中的暴力必須輕微及謹慎，並確定對兒童只有輕微的影響，且不能詳細播放暴力內容。
- vii. 性：有關性活動的裸露以及內容應少量，並謹慎挑選，須與劇情有關，且必須篩選性對話的內容。
- viii. 語言：不雅用語應該輕微且不頻繁。
- ix. 毒品使用：謹慎選擇溫和字句，不可鼓勵或提倡使用毒品。
- x. 裸露：在不是性內容影片外的裸露必須是少量且不詳細的，須符合劇情需要方能使用。



### 第三節 國內媒體性別議題規範

相較先進國家傳播媒體有關性別議題的規範制訂，台灣已經有起步，但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這一節將陳述台灣對於媒體處理性別議題的主要原則。

Fitzgerald (1991) 將性侵害行為區分成不同層次，Fitzgerald 以連續性的觀點來看性侵害的行為，認為性侵害是總括性的名詞，包括程度輕微的性別騷擾至最嚴重的性攻擊，其中依情節輕重，區分為五個等級：

1. 性別騷擾 (gender harassment)：傳達侮辱、詆毀、或性別歧視觀念的一般性別歧視的語言或行為。
2. 性挑逗 (seductive behavior)：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
3. 性賄賂 (sexual bribery)：以利益承諾 (如:僱用、升遷、加分、及格) 的方式，要求從事與性有關的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
4. 性要脅 (sexual coercion)：以威脅懲罰的方式，要求性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
5. 性攻擊 (sexual assault)：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

以性騷擾為例，除了民法、刑法對於性侵害、性騷擾、猥褻有所界定外，台灣也以性騷擾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三個法規來規範性騷擾行為，以事前預防與透過申訴解決的利益來處置性騷擾事件。

法律名稱	保障範圍	適用場域
性別工作平等法	保障員工工作權	主要處理職場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保障學生受教權	主要處理校園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	保障個人人身安全	處理前二法以外之性騷擾 (如公共場所)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中規定：「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或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含括的範圍由較輕微的言語騷擾、性引誘、性要脅到最嚴重的性侵犯等。以下則一一介紹不同的類型<sup>20</sup>：

1. 性別騷擾：因性別而有被侮辱、蔑視的感覺。
2. 性引誘、性挑逗或性暗示：指不受歡迎、不適當或帶有性暗示的口語或肢體動作，例如：講黃色笑話、展示色情圖片。
3. 性索賄：以索求性服務或與性有關的行為，來作為交換權益或處罰的行為，例如：以約會或佔便宜來作為升等或加分的條件。
4. 性要脅：以威脅或懲罰來強迫進行性活動，例如：約會強暴。
5. 性侵犯：指一般的性侵犯、性攻擊與強制性交行為，例如：強暴。

以下整理國內性別議題相關法規，及國外有關性別議題在節目表現的規範、自律原則。

## 性犯罪、性行為

相關條文見諸於「媒體報導對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處理原則」：

媒體報導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嚴格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報導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被害人已死亡者，亦同。但依法律規定，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性侵害犯罪事件之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侵害犯罪事件，若被害人與加害人有親屬關係，報導該案件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 b. 性騷擾防治法<sup>21</sup>：第 12 條--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c.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條文第 26 條、第 55 條，禁止供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等。
- d.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有關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sup>22</sup>：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

<sup>20</sup> 資料來源：逢甲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http://www.counseling.fcu.edu.tw/talk10.htm>

<sup>21</sup>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27990&ctNode=3181>

<sup>22</sup>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27989&ctNode=318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節目分級

從法律規範來看性別議題，我國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 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級別 例示項目	限制級	輔導級	保護級	普遍級
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p>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li> <li>2. 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li> <li>3.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li> </ol>	<p>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兒童觀賞者，列為「輔」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li> <li>2. 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li> </ol>	<p>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護」級。</p>	<p>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p>
第八條 裸露鏡頭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保留未暴露生殖器及陰毛之裸露鏡頭。</li> <li>2. 可保留為劇情需要，且無性行為、猥褻意味或渲染方式，而裸露生殖器及陰毛者。</li> </ol>	<p>可視節目內容需要，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面全裸。</li> <li>2. 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li> </ol>	<p>劇情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li> <li>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li> <li>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li> </ol>	

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顯渲染性行為，屬於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如：誇張的性行為、性行為過程之具體描述、生殖器之撫摸或口交等。</li> <li>2. 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如：雞姦、輪姦、屍姦、獸姦、使用淫具等。</li> <li>3. 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li> <li>4. 描述強暴過程細節，其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li> <li>2. 強烈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li> <li>3. 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性暗示或肢體接觸。</li> <li>2. 有誤導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兩性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li> <li>3. 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的話題或內容。</li> </ol>	任何涉及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
不當之言語、動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過度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少年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調或一再出現低俗、粗鄙或令人反感之言語或動作，易引發兒童模仿或造成不良示範作用者。</li> <li>4. 容易被兒童模仿的危險動作（其他雖不容易被兒童模仿，但仍然有可能被少年觀眾模仿的危險動作，則須以影像及聲音發出警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之言語、手勢。 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li> </ol>

資料來源：[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01&law\\_sn=621&sn\\_f=621&is\\_history=0](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01&law_sn=621&sn_f=621&is_history=0)

## 促進性別平等

### 自律層面

新聞局於 2009 年 3 月提出「兩性平等宣言」<sup>23</sup>。「兩性平等宣言」指出，兩性平等是建立在相互尊重與合作的架構上，而不是女權主義的高漲或兩性間的對立。只有兩性和諧共處，社會與國家才能安定。宣言關心媒體產出內容所反映的價值與訊息，是否有助於消除社會在文化或傳統習俗或生活方式所產生的性別差異歧視。

除了關注到媒體新聞或戲劇及其他綜藝節目整體表現，如刻板化、物化女性外，暈腥暗示性言行，或過度消費受害人隱私與情感等，屢見不鮮。因而，新聞局近年一再運用電影、廣電、平面媒體各項相關獎勵補助政策，鼓勵業界多方製播正面反映女性與時俱進時代角色的影片或影劇，提供社會反思的機會，教育國人正確的兩性觀念。

其次，設立了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與婦幼申訴專線，提供民眾參與監督媒體的平

<sup>23</sup>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46837&CtNode=3178&mp=26>

台，結合媒體自律組織的力量，敦促媒體改進性別歧視報導的亂象。

實務層面上，並邀集兒少及婦女團體對媒體從業人員進行溝通對話，每年透過「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教育工作坊」等活動的辦理，就性別角色中的媒體再現、性別議題的媒體操作與如何報導弱勢婦女等議題，進行宣導，期能改善媒體中的性別形象。

運用廣電媒體業者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方式，鼓勵業者製作節目或報導新聞應力圖避免性別歧視，提升媒體從業人員對處理性別議題與呈現相關題材的敏感度。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根據招標規格，本計畫將分為文獻蒐集、案例分析兩部分。研究者還將蒐集中小學輔導教師、教務主任、兒少身心健康團體代表、關心媒體性別文化議題的學者專家、以及媒體節目部與新聞部主管的意見，進行整體分析。

第一階段，研究者以文獻分析法蒐集美國、英國、韓國與台灣現有相關節目製播規範或自律綱要等內容。

第二階段以節目案例分析、焦點座談法進行。這一章將說明研究執行方式。

### 第一節 節目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部分，根據計畫需要，及評審建議納入綜合資訊節目為考量，分別蒐集、側錄、檢視計畫執行階段前後兩季之無線或衛星電視播出之娛樂綜藝節目（指以提供輕鬆娛樂為主之綜藝類節目）、歌唱綜藝節目（指以提供歌唱、音樂為主之綜藝類節目）、綜合資訊節目（指提供生活資訊、休閒娛樂等多元綜合性內容之節目）、新聞報導及戲劇節目等五類型。

有關案例選擇，依企劃要求與評審建議，研究單位應找出較具分析價值之案例，再由該節目中廣泛的搜尋適合分析的案例，而非僅考量量化抽樣方式抽取案例。各類型選取三至五則以上涉及性別議題，且較具分析研究價值之正、反面節目（或廣告）案例，針對議題內容之正／負面性別再現的傳達意涵，進行質化分析。

相關節目正面與負面案例分析以質化文本分析為主，目的在檢視節目內容本質的意涵與傳遞的性別價值觀念；加上研究根據審查委員建議應著重節目內容本質的意義探討為重點，故未進行量化統計分析。

研究者採取立意抽樣，參考閱聽大眾、民間團體監看或檢舉的具爭議性的性別議題節目，並參酌潤利艾克曼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媒體大調查、與尼爾森收視率調查，進行文本分析。

蒐集節目案例如下：

1. 戲劇節目：民視「娘家」、三立台灣台「真情滿天下」、慈濟「大愛劇場」、台視「敗犬女王」。
2. 歌唱綜藝節目：台視「百萬大歌星」、民視「成名一瞬間」、中視「超級星光大道」。
3. 娛樂綜藝節目：中視「週日大精彩」、中視「我猜我猜我猜猜猜」、中視「綜藝大哥大」、民視「綜藝大集合」、民視「豬哥會社」、台視「鑽石夜總會」、年代 Much 台「今晚誰當家」、。
4. 綜合資訊節目：中天綜合台「康熙來了」、中天綜合台「大學生了沒」、中天綜合台「全民最大黨」、TVBS「國民大會」、TVBS 歡樂台「得獎的事」。
5. 新聞報導節目：民視晚間新聞、中視全球新聞、以及公視、非凡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東森新聞台、TVBS 新聞台等新聞報導節目。

研究人員初步篩選選取十六個正面案例、二十八個負面案例，依據文獻探討整理的性別議題呈現原則，就各類型節目呈現的意涵，進行文本分析。

節目案例正、負面案例的分類標準，係參考第二章文獻探討有關各國媒體規範中有關性別別規範的簡要整理。計有以下類別：

### **性別偏見與歧視**

1. 廣電節目內容（包含受訪者與節目來賓的觀點），不得因種族、國籍、宗教、性別而歧視他人。
2. 媒體應避免使用偏見或不敬語氣，報導當事人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別取向或其他身體及心智疾病或殘障。除非確實和報導有關，應避免提及當事人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別取向，或其他身體或心智疾病及殘障的細節。
3. 禁止引發或強化對年齡、膚色、性別、國家或族群出身、殘障、種族、宗教、性偏好的強烈厭惡、輕視、嘲笑。

### **性犯罪**

4. 應注意在涉及未成年者的性或其他犯罪的報導中，不得提供可能洩漏受害者、目擊者、被告身分的線索。
5. 報導孩童可能為受害者時，不可使用「亂倫」字眼，以免受害者被指認出來；在報

導加害者和孩童關係時要特別注意，不可對被害人和加害者關係有任何暗示。

6. 不得播放任何形式含有不必要的暴力內容；播放新聞公共事務類節目應審慎過濾篩選內容及畫面；不得播出支持、宣揚或美化任何針對女性的暴力節目。
7. 在報導暴力（尤其是性侵害）時要注意，避免提供可能讓犯罪者行為合理化的解釋，甚至將責任歸於受害者；避免描述不必要的細節。
8. 不給予人身買賣和賣春、買春肯定的態度。

### 保護兒少

9. 為確保孩童不受到身體或道德上的傷害，需針對暴力、性的描繪、不當言語設限，方式包括在節目前播出警語、分級制度、設定兒童不宜節目播出時間的分級（watershed）等。
10. 節目分級（watershed）
  - a. 除了教育目的之外，性行為畫面不得在「分級時段」（watershed，兒童不宜節目可以在電視上播放的起始時間）前播放，除非有教育目的。
  - b. 分級時間之前播出裸露內容，需文本脈絡中有合理理由。
11. 媒體呈現有關性的內容時，應避免讓人不舒服的下流、猥褻的表現
12. 淫穢（obscene）節目全天候禁止播送：淫穢節目並不受憲法第一修正案之保護，且全天候禁止播送。符合下述三項定義者為淫穢節目：（1）一般人依當時的社會風俗標準須發現該節目之全部係訴求淫亂之目的。（2）該節目須是以公然違反法律上所定義的方式描述或描寫性行為。（3）該節目全部必須缺乏嚴肅的文學性、藝術性、政治性或科學性的價值。
13. 限制級（indecent）的節目限制於晚上 10 點至清晨 6 點之間播送：對限制級不雅節目定義為：節目中所呈現的言語或內容，涉及性或排泄器官或行為，公然違反當時的電視廣播媒體社會風俗標準。
14. 相關規定不應被理解為審查、刪減健康的性的描繪，但是，廣電媒體應避免和消除對性相關內容中的個人之無正當理由的傷害，極避免促進性仇恨與性墮落。性也不應受到無端暴力行為的摧殘。
15. 廣電媒體應敏銳於節目為兒童提供的性別角色榜樣。在這種情況下，節目編排人應盡一切努力，繼續消除消極的性別角色形象，從而鼓勵進一步發展積極向上的性別角色榜樣。「性化」（sexualization）兒童的節目是不能被接受的，除非是在戲劇的脈絡或處理此議題的資訊節目中。
16. 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條文如第 26 條、第 55 條有關規定，禁止供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等

### 性別再現與平權

17. 在描寫各年齡層的女性與男性時，不應鼓吹不正確、貶低的、歧視的指涉、描寫、

刻板印象、不適當的概括（泛論）。尤其不應對性別、身體特徵、家庭情況有不適當、非關緊要的強調。

18. 言語應避免不必要的排除其中一性別，或對男、女有不同對待。
19. 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的描寫，在行為、個人或社會的貢獻、以性別為基礎的產品或服務的使用
20. 避免指出一性別劣於另一性別，或某一性別的人在某些領域或任務上，會比另一性別的人優秀
21. 在報導與評論時，認可現今的女性與男性有同樣多元的角色。在處理女性與男性的性別角色描繪時，應尋求擴展所有個人性別角色的的多元性。
22. 引用專家與權威時，試著達成性別的平衡，如在運動之類的領域，要突顯女性的成就。
23. 電視和電台節目應注意性別平等的原則，節目內容應反映人民生活的廣闊層面。
24. 不得剝削利用女人、男人及兒童的社會角色，亦即不得播放帶否定或貶抑性的評論。
25. 平等的呈現與描繪女性與男性，反映他們的實際的社會和專業成就，貢獻，興趣和活動。
26. 在處理女性與男性的性別角色描繪時，應尋求擴展所有個人性別角色的的多元性。
27. 相關規定不應被理解為審查、刪減健康的性的描繪，但是，廣電媒體應避免和消除對性相關內容中的個人之無正當理由的傷害，極避免促進性仇恨與性墮落。
28. 應給予不同範圍的議題、社群關心的議題發聲空間，找出和呈現多元的來源，包括不同年齡、種族、族群、宗教、性傾向、社會階級、政治與社會的意見等

蒐集的節目案例依照上述分類，列表如後。這些案例並進一步經過焦點座談會的檢視與討論。焦點座談會的執行方式將陳述於第二節。

### 負面案例簡表

負面案例				
言語之中帶有性暗示				
	節目類型	播出日	節目名稱	播出頻道
1	娛樂綜藝節目	20090808 2200	豬哥會社-郭靜專訪	民視
2	娛樂綜藝節目	20090815 2200	天才衝衝衝	華視
3	娛樂綜藝節目	20090815 2200	豬哥會社-伍佰專訪	民視
4	娛樂綜藝節目	20090822 2200	天才衝衝衝	華視
5		20090428	全民最大黨-藍綠蜘蛛網	中天綜合台



6	綜合資訊節目	20090702 2200	康熙來了-超養眼！夏日比基尼計畫	中天綜合台
<b>物化女性&amp;性別刻板印象（包含主持人以言語或行為吃來賓豆腐）</b>				
	節目類型	播出日	節目名稱	播出頻道
1	娛樂綜藝節目	20090705 2000	周日大精彩-明星開賣拉	中視
2	娛樂綜藝節目	20090711 2200	天才衝衝衝-天才大考驗	華視
3	娛樂綜藝節目	20090808 2205	我猜我猜我猜猜猜	中視
4	娛樂綜藝節目	20090822 2200	豬哥會社-劉真專訪	民視
5	娛樂綜藝節目	20090829 2200	豬哥會社-楊宗緯專訪	民視
6	歌唱綜藝節目	20090717 2200	超級星光大道	中視
7	歌唱綜藝節目	20090718 2000	百萬大歌星	台視
8	綜合資訊節目	20090727 2200	康熙來了-名模伸展台後台直擊	中天綜合台
9	綜合資訊節目	20090910 2300	大學生了沒-女大生被迫公開秘密 我真的不想讓男生知道	中天綜合台
10	綜合資訊節目	20090312 2300	康熙來了-我們娘不娘，你們評評理	中天綜合台
11	戲劇節目	20090204 2000	娘家	民視
12	戲劇節目	200906182 000	真情滿天下	三立台灣台
13	戲劇節目	20090315 2200	敗犬女王第七集	三立都會台
14	戲劇節目	20090419 2200	敗犬女王第十五集	三立都會台
15	戲劇節目	20090405 2200	敗犬女王第十三集	三立都會台
16	電視新聞	20090620	非凡新聞-5分鐘「轉檯」聯誼會 敗犬剩男尋真愛偶像劇影響甚鉅 女敗犬主動尋真愛	非凡新聞台

17	電視新聞	20090630	TVBS 新聞-馬談太座「殺很大」不知原意不雅	TVBS 新聞台
18	電視新聞	20090329	東森新聞-熊牛大戰 「殺很大」瑤瑤爆乳開球	東森新聞台
<b>侵犯個人隱私</b>				
	節目類型	播出日	節目名稱	播出頻道
1	綜合資訊節目	20090916 2200	今晚誰當家-天地良心 我不是負心漢	MUCH TV
<b>充斥大量性愛內容</b>				
	節目類型	播出日	節目名稱	播出頻道
1	綜合資訊節目	20090622 2300	得獎的事-親愛的！我們怎樣才算再一起	TVBS 歡樂台
2	綜合資訊節目	20090910 2300	大學生了沒 98.09.10-女大生被迫公開秘密 我真的不想讓男生知道	中天綜合台
3	戲劇節目	20090430	娘家	民視

### 正面案例簡表

<b>正面案例</b>				
<b>重視女性專業價值</b>				
	節目類型	播出日	節目名稱	播出頻道
1	電視新聞	20090720	台中縣世運拔河奪金 女國手憂前途未卜	公視
2	電視新聞		公視體育轉播-2009 高雄世運女子拔河: TPE (台灣) 代表隊幕後故事	公視
3	電視新聞	20090720	中華拔河女將也失業 9 位選手 3 人沒頭路	中天新聞
4	電視新聞	20090719	奪金拔河隊缺人 38 歲教練夫人親自上陣	中天新聞
5	電視新聞	20090509	就為兒子 化學工程師變身精油調配師	中天新聞
6	電視新聞	20081218	禮儀師女助理 為理想投入警界	凱擘新聞
7	電視新聞	20090724	25 女消防隊員 不畏閃燃訓練衝第一	中天新聞
<b>認同女性自主</b>				
	節目類型	播出日	節目名稱	播出頻道
1	電視新聞	20090610	經建會統計女性婚齡延兩年 受訪女性: 獨立自主 快樂就好	公視
2	電視新聞	20090610	敗犬—單身女性空間大	公視
3	電視新聞	20090923	要求女生脫褲健檢 內湖高中挨轟	公視
4	綜合資訊節目	20091002	國民大會--骨肉非親生夫妻反目	TVBS
5	綜合資訊節目	20090930	國民大會-夫妻為錢鬧離婚	TVBS

6	綜合資訊節目	20090925	國民大會-過氣戀人陷情咒	TVBS
<b>反物化女性</b>				
	節目類型	播出日	節目名稱	播出頻道
1	電視新聞	20090402	電玩廣告物化女性 NCC 擬罰	公視
<b>反思女性定位/重新檢視男性角色</b>				
	節目類型	播出日	節目名稱	播出頻道
1	電視新聞	20090826	甘願沉默 24 年 輿論普遍不捨朱麗倩	中天新聞
2	電視新聞	20090901	雷洪行事低調 保護家人不曝光	中天新聞

## 第二節 焦點團體法

經由兩場焦點團體座談，篩選出三十七個性別議題節目負面案例、十五個正面案例，並蒐集與會人士對於電視節目性別議題製播原則的意見。

焦點團體法原是一種了解閱聽人——消費態度及行為所使用的方法，普遍運用於電視觀眾或市場行銷分析。一般聚集六至十二人，在一有經驗的主持人的領導下，討論有關一節目各方面的主題，開始可播放所討論的節目範例，再進行約兩小時的討論。主持人事先準備一些話題，但不必侷限在這些話題中，以激發人們講出心中的話為目的。

焦點團體最早稱為「焦點訪問 (focused interviews)」，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應用於社會科學研究。焦點團體的特性是控制組的討論。方法論者主張 (黃葳威, 2004; Morgan and Spanish, 1984)，研究者透過對受訪者進行團體訪問，能在研究過程中探究較具體的面向，並擴大其討論的範圍，深入受訪者認知、情感以及評價意義等不同面向，並可引發其以往的經驗和現有意義之間關聯的說辭 (Morgan & Spanish, 1984; Toner, 2009)。

為檢視、釐清研究人員蒐集的案例的正當性，研究者藉由兩場焦點團體，蒐集中小學輔導教師、教務主任、兒少身心健康團體代表、關心媒體性別文化議題的學者專家，進行討論座談。

另一場邀集媒體節目部與新聞部主管，分別進行焦點座談會，蒐集與會者對於各類型節目性別議題表現的觀點。

焦點座談除了確認案例的選取之外，也匯集兩場與會人士對於國內節目性別議題製播的意見。

第一場焦點座談會舉行時間、地點，以及出席人士包括：

時間：十月二十日週二下午三點三十分至五點三十分

地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葳威（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系教授）

出席者：

張錦華（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倪履冰（國立政治大學附屬中學主任輔導老師）  
吳佳鴻（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台北市立敦化國中輔導室主任）  
何文雀（台北縣立大豐國小輔導室主任）  
伍維婷（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李麗芬（社團法人台灣展翅協會祕書長）  
姜志俊（翰笙法律事務所律師）

第二場焦點座談會舉行時間、地點，以及出席人士包括：

時間：十一月四日週三下午兩點至五點

地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葳威（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系教授）

出席者：

白詩禮（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祕書長）  
俞淑媛（星空傳媒公司經理）  
張崇仁（新聞局資料編譯處長、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系兼任副教授）  
陳依玫（TVBS 新聞部協理）  
許念台（民視節目部經理）  
李蕙（天之業傳播公司總經理）

焦點座談討論議題有：

1. 請各位觀看以下戲劇類型的節目案例，並提供意見。
2. 請各位觀看以下綜藝娛樂類型的節目案例，並提供意見。
3. 請各位觀看以下歌唱娛樂類型的節目案例，並提供意見。
4. 請各位觀看以下新聞類型的節目案例，並提供意見。
5. 請各位觀看以下綜合資訊類型的節目案例，並提供意見。
6. 請各位審視以下「台灣電視節目性別議題製播原則草案」，並提供意見。
7. 請問各位有其他建議或意見要補充嗎？

研究者並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有關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英國等五國媒體有關性別議題規範、自律內容初步擬定性別議題節目製播原則初稿，提供兩場座談會出席人士討論。這份原則初稿也參酌戲劇、娛樂綜藝、歌唱綜藝、新聞、綜合資訊等節目案例分析，草擬為初步版本，提供焦點座談與會人士討論。

提供討論的台灣電視節目性別議題節目製播原則初稿版本，包含：避免性別偏見、歧視與個人特質的歧視；性騷擾、性暴力、性犯罪；避免兒童、少年接收不必要的性、

色情與暴力內容；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